

桂林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业务办理指南

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，经基本医保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（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）报销后，剩余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计入医疗救助，按医疗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。

救助对象：

一类人员：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（以下统称城乡特困人员）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。

二类人员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（以下统称城乡低保对象）。

三类人员：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（以下统称城乡低保边缘对象），以及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返贫致贫人口。

四类人员：享受相关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，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，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。

救助标准：

单位：元

救助项目		救助对象		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	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	城乡低保对象	城乡低保边缘对象	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返贫致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、突发严重困难户	稳定脱贫人口
		救助对象	救助对象						
常规住院救助	起付线			0	0	0	3000	3000	3000
	救助比例			100.00%	95.00%	90.00%	80.00%	70.00%	50.00%
	年度最高支付限额			60000	50000	30000	20000	20000	20000
常规门诊特殊慢性病	救助比例			100.00%	95.00%	90.00%	/	/	/
	年度最高支付限额			4000	3000	2000	/	/	/
重特大门诊特殊慢性病救助	起付线			0	0	0	3000	3000	3000
	救助比例			100.00%	95.00%	90.00%	80.00%	70.00%	50.00%
	年度最高支付限额（与住院医疗救助费用合并累计）			60000	50000	30000	20000	20000	20000

申办材料要求:

一、个人医疗救助所需材料:
1. 救助类别证明（如特困证、低保证或相关部门盖章证明材料；如未能提供证明的，但能通过“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”查询到的，可不提供证明。）
2. 有效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户口本）
3. 残疾人证（残疾等级为一级、二级）
4. 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（账号清晰可辨认）
以上材料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
5. 住院或特慢门诊发票
二、住院还需提供
1. 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单原件
2. 如在桂林市外参保还需其他住院相关材料（出院证明或出院记录、疾病证明、费用清单）原件
三、代办所需材料
1. 授权委托书
2. 代办人身份证原件、代办人与患者关系证明原件（户口本原件或未成年人医学出生证明原件或户籍派出所的关系证明）；如代办人员为社区工作人员出具所属社区的相关证明原件、代办委托书原件。
（注：原则上代办人只可代办报销，不能代领其报销费用，即医疗救助费用不可转入代办人银行账户）
四、发票原件丢失
发票丢失的，可提供发票存根复印件并加盖医疗机构财务章，同时签署承诺书。